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採購規範書

標案名稱： 製備型高效液相層析系統

數量/單位：一式 (例：一式、2 set … 等)

壹、採購標的說明：

一、**標的規格 / 功能需求/工作規範**

規格：

- 廠商投標需檢附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供規格審查
- 主機規格：

一、系統用途 : 適用於高通量樣品純化分離與收集，需支援從分析級測試至製備級高壓純化應用。

二、溶劑傳輸高壓幫浦系統(Preparative HPLC pump)：

1. 流動相傳輸與梯度：採用高壓梯度混合或多幫浦傳輸系統，支援多溶劑切換(兩種溶劑或以上)與可設定混合梯度功能。

2. 流速範圍：製備模式最高流速至少可達 150 ml/min (含)以上。

3. 最高工作壓力：製備模式最高耐壓至少可達 400 bar (40 MPa)(含)以上。

4. 安全保護機制 : 具備壓力上下限自動保護、過壓自動關機及整合式漏液感測器或洩漏保護機制。

三、進樣與管柱：

1. 進樣系統：配備製備級進樣閥或自動進樣模組，並附至少 5 ml (含)以上樣品迴圈(sample loop)。

2. 管柱適用性：具備管柱固定或相容介面，可安裝適用內徑至少達 15 mm 至 30 mm (含)以上之製備型色譜管柱。

四、偵測器系統(Detection system)：

1. 紫外光/可見光偵測器(UV/Vis Detector)：須配備光學偵測器，檢測波長涵蓋範圍至少包含 200-400 nm 或更佳。

2. 蒸發光散射檢測器(ELSD)：系統須配備蒸發光散射檢測器(ELSD，內建或外接皆可)，以利無紫外光吸收或弱吸收化合物之偵測。

五、自動分餾收集器(Fraction collector)：

1. 處理流速：分餾收集處理流速至少可達 30 ml/min (含)以上。

2. 試管架與容量：配備專用試管架，單組可容納至少 80 支(含)以上試管(相容 16x100 等常見製備試管)。

3. 分餾控制技術：具備自動色譜峰觸發(Peak triggering)收集功能，並配備試管架自動識別或延遲體積自動校正技術，確保樣品回收率與純度。

六、控制軟體與外接電腦工作站規格：

1. 色譜控制與數據處理軟體

(1) 採用原廠全功能數據處理軟體，具備圖形化控制介面。

(2) 可即時操控幫浦梯度、同時擷取並疊加雙偵測器訊號，並可依據峰高或斜率設定分餾條件。

2. 外接操作電腦 (如有需求)

(1) 電腦主機：商用/工業級品牌電腦主機 1 台。

(2) 處理器(CPU)：Intel Core i5/i7 或 AMD Ryzen 5/7 同級(含)以上多核心處理器。

(3) 記憶體(RAM)：至少 16 GB RAM(含)以上。

(4) 儲存空間：至少 256 GB 固體硬碟(含)以上。

(5) 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LCD/LED 液晶顯示器。

(6) 通訊與傳輸介面：具備 LAN 及 USB 埠，能與 HPLC 儀器主機進行數據傳輸與控制。

(7) 作業系統(OS)：預裝正版 Windows 10/Windows 11

- 控制設備之軟硬體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

七、配件：

1. 5 ml sample loop
2. 溶劑承載盤
3. 注射閥

二、其他規範事項：

保固期：本案得標廠商須提供免費(包含所有軟硬體、人事費用)原廠技師現場維修保固服務，期限至少 1 年。

貳、履約條件(方式)：

一、**交付方式**： ■ 一次交付

二、**交付地點**：

■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E 棟 5 樓 E512 室)

三、**履約期限**:【請將請購、招標、決標簽約、廠商備貨及運送等作業天數納入考量】。

■ 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後 90 日內

參、驗收及付款條件：

一、**驗收標準：(**廠商交付驗收文件)

■ 其他：請註明： 數量規格符合(交機完成，經安裝測試合格)

二、**付款條件：■ 一次給付**

肆、投標廠商資格：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是否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 □ 是(營業項目：_____業；代碼：_____)；□ 否
(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公會名稱(不限定縣市)：_____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請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曾完成製備型高效液相層析系統銷售及安裝之文件證明及原廠授權書。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